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 係
瑞立公司	瑞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安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上海實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的股權由瑞立公司持有86.36%、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持有1.06%，其餘12.58%由九名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杭州瑞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杭州置業」)	杭州置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綜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置業為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瑞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立公司持有80%權益及由池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20%權益。
瑞安市瑞立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商務酒店」)	瑞安商務酒店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商務酒店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立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房地產」)	上海房地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房地產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物業管理」)	上海物業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物業管理為上海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瑞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物業管理為瑞立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係
上海國際汽車城瑞立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酒店管理」)	上海酒店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住宿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酒店管理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安市瑞立外灘生活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瑞立外灘」)	瑞立外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外灘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實業、杭州置業、瑞安商務酒店、上海房地產、上海物業管理、上海酒店管理及瑞立外灘統稱為「瑞立服務提供商」。瑞立服務提供商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瑞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瑞立美聯制動技術(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美聯」)	廊坊美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技術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美聯由瑞立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6%股權，以及由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廊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4%股權。
上海埃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埃嘉」)	上海埃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埃嘉25%股權，並通過上海大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大潮」，一家由瑞立公司擁有66%股權的公司)間接進一步持有49.5%股權，合計持有上海埃嘉74.5%股權。上海大潮剩餘34%股權由中航(上海)航空無線電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資委最終控制。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杭城」)	杭州杭城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杭城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85)，主要從事機動車主動安全系統相關核心配件研發、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科密由瑞立公司持有48.12%股權、由張先生及池女士的女兒張佳睿女士持有5.55%股權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46.33%股權。
長春瑞立科密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長春科密」)	長春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科密為瑞立科密的全資附屬公司。
溫州瑞立科密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溫州科密」)	溫州科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科密為瑞立科密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瑞立空壓裝備有限公司 (「浙江空壓裝備」)	浙江空壓裝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空壓裝備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瑞立科德斯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科德斯」)	武漢科德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科德斯由瑞立科密持有84%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案毅先生持有16%股權。
溫州瑞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瑞馭」)	溫州瑞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瑞馭為瑞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係

瑞立集團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汽車零部件」)...

瑞安汽車零部件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汽車零部件由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股權及由瑞立公司持有10%股權。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張先生擁有47.07%、由池女士擁有5.88%、由張曉峰先生（張先生的胞弟）擁有5.88%及由瑞立公司擁有41.17%。瑞安汽車零部件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張先生、副董事長張曉峰先生及董事池女士。張先生連同池女士及張曉峰先生控制瑞安汽車零部件董事會。

廊坊美聯、上海埃嘉、長春科密、杭州杭城、瑞立科密、溫州科密、浙江空壓裝備、武漢科德斯、溫州瑞馭及瑞安汽車零部件統稱為「瑞立附屬公司」。

瑞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瑞立公司控制的瑞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房地產及上海置業（各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相關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倉庫物業、辦公服務物業及員工宿舍（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為「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標的	總建築面積(GFA)	期限	租金
瑞立公司.....	本公司	八十畝辦公物業	1,674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年租金人民幣401,760元 (三年期合共人民幣 1,205,280元)
瑞安汽車零 部件.....	本公司	八十畝倉庫物業	13,846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年租金人民幣2,492,280 元(三年期合共人民幣 7,476,840元)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標的	總建築面積(GFA)	期限	租金
杭州杭城……	杭州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實驗室一樓／倉庫物業	416.67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內租金人民幣150,000元
上海實業……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1223、1225、1216、1218及1220舖位	669.48平方米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內租金人民幣293,232元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1236舖位	421.2平方米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租期內租金為人民幣107,617元
	本公司	CAS Auto Plaza一樓1304、1221及1219舖位	590.87平方米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租期內租金為人民幣258,801元
	上海新瑞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CAS Auto Plaza 2001及3001舖位	18,667.26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租金為人民幣12元(為裝修優惠期)；截至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期一年的租期內，年租金均為人民幣6,813,550元(合共人民幣27,254,212元)。
上海房地產……	本公司	安譜南路155號三樓的員工宿舍物業	228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租金人民幣10,2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122,400元；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4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244,800元)

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續約均按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並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由各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率以及相關物業的位置、質量及面積等磋商釐定。該等協議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實業及上海房地產的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瑞立公司、瑞安汽車零部件、杭州杭城、上海實業及上海房地產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而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與瑞立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瑞立集團已以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授予本集團使用其擁有且已在中國完成註冊或已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使用許可（「**獲許可商標權利**」）。本公司將在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有關獲許可商標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無限期有效，條件是瑞立公司持續作為控股股東，即倘瑞立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可終止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訂立，且獲許可商標權利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不可或缺，延長協議期限能避免業務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有助確保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與連續性。

董事認為，使用瑞立集團的獲許可商標權利，可讓本公司藉此利用瑞立集團的聲譽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使用瑞立集團的部分獲許可商標權利，董事亦認為在[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部分商標彼此相似（例如「新瑞立」與「瑞立」），若不轉讓其擁有並正在使用的商標，瑞立集團無法僅將特定商標轉讓給本公司。這是因為中文商標「新瑞立」納入了瑞立集團擁有及註冊的「瑞立」商標。同樣，商標「」包含商標「」，所有包含「瑞立」及「」的類似商標也歸瑞立集團所有。因此，向本集團轉讓「」商標及「新瑞立」商標將須同時向本集團轉讓「瑞立」商標以及所有帶有「」圖片的商標，而瑞立集團實施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商標註冊人若欲轉讓已註冊的商標，則應一併轉讓所有用於相同或近似商品的近似已註冊商標；以及(ii)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註冊的近似商標未一並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

關 連 交 易

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務)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若未遵從此要求，該已註冊商標的轉讓申請將被視為撤回，而商標局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轉讓人。因此，鑒於本集團與瑞立集團所使用的註冊商標具有相似性(例如「新瑞立」及「瑞立」)，若瑞立集團未能將用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的近似商標轉讓給本集團，則「新瑞立」及「」等註冊商標的轉讓申請將不會獲得商標局的批准。

此外，自2016年1月作為瑞立集團旗下業務單元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新瑞立」及「」商標。由於本公司仍將隸屬於瑞立集團，共享「瑞立」及「」這一品牌根源。本公司可繼續借助與瑞立集團形成的協同效應，並利用自成立以來使用「瑞立」及「」品牌積累的商譽，此舉對本公司有利。因此，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瑞立集團與本集團均能持續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的最適切且可行的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均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使用獲許可商標權利的許可係以免許可使用費方式授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微額交易，故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等要求。

採購服務

於2026年●，我們與各瑞立服務提供商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瑞立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餐飲服務、電影票及現場住宿服務，以滿足我們不時的營運需求。採購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惟須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方可續期。

該等服務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瑞立服務提供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可資比較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現行市價；(ii)瑞立服務提供商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及(iii)所交易服務的成本及質量。

為確保我們於溫州、杭州及上海的物業的現場員工、營運團隊及來訪業務人員獲得穩定及長期的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並確保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順利及現場管理得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瑞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向瑞立服務提供商下達的已履行訂單的累計採購值達到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應付瑞立服務提供商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瑞立服務提供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及支出趨勢；(ii)有關提供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現行市況及現行行業慣例；及(iii)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向瑞立服務提供商採購餐飲、電影票及住宿服務的預測需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該等交易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採購服務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產品及設備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各瑞立附屬公司訂立了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壓縮機（含電動）、水泵、壓力傳感器、空氣流量計、7芯螺旋電源線、剎車片、剎車蹄、ABS、ESC、EPB、組合閥、ECAS電磁閥、電子油門踏板、制動閥、離合器助力器、空氣乾燥罐、轉向泵、彈簧制動氣室及尿素噴射機（「**採購**」）。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定價依據

在釐定與瑞立附屬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價格時，董事採用了基於客觀商業基準的多維度及可驗證的定價依據，而非主觀判斷。核心定價基礎包括：(i)當銷售團隊申請新產品報價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調查具有相同質量標準、技術規格及製造產地的相同或功能等同的汽車零部件的現行市場採購價格；(ii)從獨立第三方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處獲得的具有有效性及競爭力的同類汽車產品及設備交易報價；(iii)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汽車零部件及設備進行公平交易的採購價格；及(iv)現行市場供需狀況以及行業價格波動趨勢。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標準化及可執行的運營機制，以規範該等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實際應用。建議交易採購價格連同所有支持性定量及定性市場資料，須提交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及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為有利於瑞立附屬公司的採購條款均不得批准或執行。所有定價記錄、市場比較文件及內部審批文件均會系統性地存檔保存，以確保定價政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逐一得到一致、可追溯且標準化的應用。為進一步確保合規性及交易公平性，本集團就與瑞立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採購採用分層監控機制。財務團隊會進行定期審查，以核實定價合規性及年度上限合規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進行定期評估，以確認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異常價格波動或不合規事項將觸發及時的內部風險審查及補充市場核實。

交易理由

在我們日常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銷售的常規業務中，本公司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各種汽車零部件(包括空氣壓縮機、水泵、制動配件、EPB/ABS/ECAS部件及相關液壓與電氣配件及尿素噴射機)，以供使用及儲備庫存，並隨後通過本公司已建立的銷售平台將所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下游汽車製造商、售後經銷商及終端客戶。

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汽車零部件及設備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持續的產品供應，縮短原材料及零部件準備週期，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瑞立公司成熟的製造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以穩定下游客戶合作並優化終端用戶體驗。

基於我們與瑞立附屬公司在產品及設備採購方面的長期歷史合作經驗，我們確認瑞立附屬公司能夠持續、可靠且穩定地交付符合我們訂單要求的合資格產品及設備。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繼續相關產品及設備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集團確認的採購費用...	1,688,472	1,796,004	1,626,96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 採購費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穩定的交易規模；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下游客戶基礎及計劃的業務發展，預計將保持穩定。採購的年度上限設為每年人民幣1,800,000,000元，略高於歷史平均採購值，原因為：(i) 本集團已於前幾年完成下游銷售渠道的分階段拓展，整體零部件轉售量預計將維持穩定運營，2026年及後續年度的短期採購需求不會出現大幅急劇增長；及(ii) 我們正在持續優化多元化第三方供應商庫，可在瑞立附屬公司與獨立供應商之間靈活調整採購分配，以控制整體採購支出，從而避免年度採購上限過度上調；
- (c) 本集團2026年向瑞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預計採購量，以2026年至今已履行訂單的實際採購量為依據。截至2026年5月31日，向瑞立附屬公司下達的已履行訂單的累計採購值達到人民幣555百萬元；及
- (d) 根據本集團與瑞立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預期市場價格波動而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內 部 控 制 措 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ii)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i)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控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 事 確 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 家 保 薦 人 確 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